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遭其繼母責打致左眼眼球有輕微出血且眼眶瘀青；聲請人介入後，於113年10月23日訪視時，知悉受安置人A因犯錯遭法定代理人B要求需罰寫完畢始能進食，致受安置人A於下午4點至凌晨12點，皆未進食，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多次遭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為不當管教，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照顧能力尚待評估，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8 件聲請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19 4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  
20 7歲，於安置後經觀察尚適應安置機構環境，目前遇到挫  
21 折、被他人評價及反挫時，容易以哭鬧及躲起來應對，受安  
22 置人A對於機構老師、學校老師及中心社工育與其平靜溝通  
23 時，常回以「不要」、「不知道」拒絕回應，若持續與受安  
24 置人A溝通，其情緒會開始起伏，出現哭鬧及踢踹等動作，  
25 然若給予受安置人A時間消化情緒，其多能恢復平靜並配合  
26 完成。另受安置人A在校常會有分心情形，已協助就診身心  
27 科，服用藥物後觀察受安置人A相較過往穩定許多，未來將  
28 繼續提供安置服務以及醫療需求，保護並維護受安置人A身  
29 心安全。法定代理人B，個性較沉默，過往多將對受安置人  
30 A之管教權交由受安置人A繼母負責，然在繼母多次過當管  
31 教時，法定代理人B幾乎未出面阻止；受安置人A繼母，個

01 性較為強勢，於家庭中較有話語權，於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期  
02 間，繼母有多次過當管教之況，家防中心於受安置人A安置  
03 後，已與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進行心理諮商，並於113年11  
04 月24日完成第1次強制性親職教育，惟因效果不彰，中心業  
05 開立第2次強制性親職教育，然於114年3月26日第1次諮商，  
06 二人有事請假，第2次諮商則忘記出席，未來將續予親職輔  
07 導，並進一步了解及評估其他親屬照顧受安置人A的功能。  
08 另於安排會面交往部分，受安置人A對於每月與法定代理人  
09 B及繼母會面一事表示拒絕，經社工安撫後，受安置人A於  
10 114年1、2月親子會面如期舉行，會面過程中經觀察兩造互  
11 動較生疏，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僅關切受安置人A基本生活  
12 狀況後，隨即沉默，多數係由中心社工描述受安置人A受安  
13 置概況使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知悉；於3月親子會面部分，  
14 因受安置人A前經中心社工指正行為而有情緒，受安置人A  
15 經安撫後仍拒絕會面，中心社工便讓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先  
16 行離開，惟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在晤談室外巧遇受安置人  
17 A，繼母要與受安置人A說話及擁抱，然因受安置人A搖頭  
18 並後退，繼母見受安置人A仍不願意與其互動遂不悅離去並  
19 有脫口說出情緒性字眼。受安置人A生母則於113年12月25  
20 日與受安置人A進行親子探視後向家防中心表示因在探視規  
21 則及了解受安置人A過往受照顧情形時有諸多限制，讓其感  
22 受不舒服，故後續不會再探視受安置人A；考量親屬間有與  
23 受安置人A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視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及其  
24 他親屬身心狀況與態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等語，  
25 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  
26 A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於聲請人服務期間多次遭法  
27 定代理人B及繼母不當管教，法定代理B及繼母之教養模式  
28 尚需調整，親職能力均有待聲請人提供相關協助，復無合適  
29 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  
30 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  
31 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陳宜欣